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翠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9,365,746.93	2,630,917,601.77	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0,939,465.10	2,260,100,748.12	4.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978,144.40	-16.99%	503,586,940.49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25,305.56	-83.24%	49,712,126.89	-5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8,901.70	-93.11%	38,144,554.08	-6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83,880.45	-210.50%	-154,025,179.74	14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¹	-83.50%	0.0754	-5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83.25%	0.0746	-5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84.55%	2.20%	-61.73%

注：1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累计为 27,1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877,771 的 4.08%。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后，扣除已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 27,159,200 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数为 638,718,571 股。考虑本次股份回购后需调整相应的财务指标，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762 元/股、稀释后每股收益 0.0753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9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23,457.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7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9,64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89.92	

合计	11,567,572.81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35.42%	235,872,000	176,904,000	质押	111,219,999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22.13%	147,376,986	110,532,739	质押	133,629,99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4%	8,920,455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	7,043,0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4%	6,898,800			
安信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华兴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6%	6,398,836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 信惠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5,920,000			
张天虚	境内自然人	0.85%	5,649,9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589,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503,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健	58,9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68,000	
刘翠英	36,844,247	人民币普通股			36,844,24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 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20,455	人民币普通股			8,920,455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 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43,001	人民币普通股			7,043,0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 聚鑫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98,800	
安信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华兴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6,398,836	人民币普通股			6,398,836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 信惠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0,000	
张天虚	5,649,964	人民币普通股			5,649,9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9,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唐健先生与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说明
预付款项	11,665,770.36	7,658,020.86	52.33%	本期分公司扩大规模,预付房租增加;捷顺桌面上云项目的投入。
应收利息	7,568,180.55	1,846,733.33	309.81%	主要因上年年底银行定期存款基本收回。
其他应收款	34,553,249.03	6,564,078.11	426.40%	主要为合同往来款、平台借款测试。
存货	187,541,755.96	114,036,475.59	64.46%	主要因本期为下半年旺季出货做库存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249,947,331.30	3,767,399.61	6534.48%	主要因本期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长期应收款	93,503,125.58	45,570,857.88	105.18%	本期顺易通智慧停车分期业务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4,706,188.86	12,706,188.86	94.44%	本期投资了六家城市合伙公司。
在建工程	48,931,036.35	35,547,249.53	37.65%	本期持续投入捷顺科技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开发支出	50,422,200.94	30,268,904.23	66.58%	主要因本期持续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7,077,372.94	4,331,244.37	63.40%	本期阿里云租赁服务费用增加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增加。
预收款项	49,166,889.78	31,750,916.62	54.85%	本期新签合同产生的预收款相对年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260,698.86	74,099,149.88	-75.36%	主要因上年年底预提年终奖年初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4,084,395.66	25,942,912.59	-115.74%	主要因上年年底计提的所得税、增值税年初缴纳完毕。
少数股东权益	69,889,462.19	8,674,213.14	705.72%	主要因本期蚂蚁金服投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说明
销售费用	108,999,995.53	75,341,017.88	44.68%	主要因本期销售人员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176,747.64	7,715,671.81	-205.98%	自2018年起,计提坏账比例调整。
其他收益	24,796,445.50	16,771,136.52	47.85%	主要因上年申请的政府补助上半年集中到款。
营业外收入	6,056,233.42	2,654,004.72	128.19%	主要因本期收回部分上梅林拆迁补助。
营业外支出	152,490.17	18,239.77	736.03%	主要因本期支付深圳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
所得税费用	8,564,718.40	21,554,679.45	-60.27%	本期利润总额较同期下降58.6%。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366,779,948.80	244,352,513.84	50.10%	主要因本期采购规模加大所致。

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093,070.44	237,148,229.22	32.87%	本期公司人员数量增加；员工薪酬较上年调增。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832.60	14,606.00	905.29%	主要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32,328.95	-100.00%	上年同期捷顺科技对联营公司：中装捷顺智慧交通（江苏）有限公司及上海雅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2,012,420.00	1564.94%	本期蚂蚁金服投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67,991.02	3,130,172.00	8064.66%	主要因本期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714.72	43085.13	115.19%	主要因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实施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4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55.9万股，因授予过程中发生激励对象离职，减少认购、放弃认购的情形，实际上授予激励对象42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29.25万股，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4日，授予价格5.97元/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4月27日，授予激励对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2.1万股，因授予过程中发生激励对象减少认购的情形，实际上授予激励对象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2.07万股，上市日为2015年6月12日，授予价格17.85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分别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5月11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已全部上市流通。本报告期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已不符合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激励对象邓建伟、付文成、李瑛琦、唐本熹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全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8年8月31日，上述96,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数将由666,548,401股减至665,877,771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二、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实施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4日，授予激励对象82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932.43万股，因授予过程中发生激励对象离职，减少认购、放弃认购的情形，实际上授予激励对象80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912.22万股，上市日为2016年12月16日，授予价

格8.98元/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8月25日，授予激励对象17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64.30万股，因授予过程中发生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或行权资金不足，实际上授予激励对象16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55.40万股，上市日为2017年9月22日，授予价格7.73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概况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本报告期内，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5日，公司分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已不符合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激励对象陈俊鸿等63人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8,950股全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截至目前，上述398,95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设立“兴证资管鑫众6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捷顺科技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先后于2016年4月22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4日、2016年7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概况详见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7月1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35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097,620股的比例0.89%。截至2017年7月19日，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购买完成公告之日起已届满12个月。

2018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鉴于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股价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当前股价与持股计划买入价出现严重倒挂，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亏损超过50%，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已经失去激励作用。经本计划2018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后一致决议提前终止本计划。公司后续将根据发展需要择机另行推出新的符合届时法规要求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2018年9月2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5,359,29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已办理完成。

四、回购股份

1、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基于市值维护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3月2日、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3）。

2、根据《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制订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7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942,601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489,686.45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3、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的额度（回购资金上限由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5亿元），即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并加快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度，回购期限同原回购计划。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7月17日、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调整暨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09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7,1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548,401的4.07%，共计支付回购总金额为249,946,842.82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后，扣除已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27,159,200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数为639,389,201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仍在实施中。

五、公司2018年中期分红

2018年6月，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公司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提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59,200股）的总股本638,71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3日，先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中期分红，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8-101）。

2018年10月8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718,571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7,159,2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中期分红已实施完成。

六、高管、核心成员增持计划

2018年6月29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上述人员计划自2018年6月29日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18年7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高管、核心成员增持公司股份954,500股，涉及金额人民币7,559,395元。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增持，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截至目前，上述增持主体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0,444.2	至	20,888.4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0,88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2018 年，公司持续加大对智慧停车、城市停车、场景金融等新业务投入，截至三季度末，当年对新业务累计投入 3,985 万元，预计全年新业务投入达到 6,000 万元，对新业务的持续投入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当期业绩。(2) 2018 年，公司延续 2017 年的市场策略，更注重线下停车场的覆盖的增加、更注重行业生态的建设，为智慧停车运营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继续采取用毛利空间换市场空间的经营策略。其中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产品停车场系统新签订单量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1%。但因为产品价格下调的原因，收入的增速低于产品订单的增速。(3) 公司重点新业务智慧停车实现高速发展，智慧停车线下系统分期业务和线上订单量均快速增长，但运营收入还没有起来。2018 年前三季度，智慧停车线下业务方面，公司累计签订智慧停车车道 20,046 条，智慧停车系统分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5,563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56%、165%；线上业务方面，日交易笔数突破 25 万笔，线上用户数突破 240 万，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256%、236%。虽然智慧停车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但智慧停车运营业务还没有完全展开，运营收入还没有起来。2018 年前三季度共实现智慧停车运用收入 342 万元，未对公司业绩形成贡献。但随着运营业务的开展，四季度包括广告业务、第三方合作业务在的收入将快速增长，预计智慧停车运营业务全年收入会突破 1,000 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投资者关系信息